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沈黎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届次	专业	最近5年工作经历
沈黎君	独立董事	第八届董事会	CPA、MBA	2008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郑树昌	董事长	第八届董事会	EMBA	2003 年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文新	独立董事	第八届董事会	EMBA	2011年3月15日至2013年3月15 日任青岛船歌餐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CEO，2017年8月9日至今任青岛船歌餐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24日至今任上海数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31日至2018年1月19日任上海数造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EO，2018年1月19日至今任上海数造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1月10日至今任上海萃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2015年9月23日至今任西安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定期会议并形成4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在审议公司2016年度年报时，制定2016年度报告工作计划一份、与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会谈一份、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的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单独沟通的会谈一份、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核的书面意见两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一份、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一份。上述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具体内容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进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在2016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开展了如下工作：

（1）2017年1月9日上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上会的注册会计师共同商议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制定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并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通过；与上会的注册会计师就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召开了会议进行沟通并形成合意；与上会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单独的沟通，并确定了2016年年报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

（2）2017年1月9日下午，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独立董事，沟通了解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了公司的业绩预告情况。经审查相关年报资料，公司2016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超过50%，根据相关规则，需要披露业绩预告。

（3）2017年1月22日，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财务报表，经过审计委员会各位成员对公司2016年财务会计报表

的仔细审阅，并向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详细了解情况后，对公司 2016 年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初次书面审议意见：①公司 2016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②公司 2016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当日，审计委员会还审阅了内控部完成的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成果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询问了相关情况并督促内控部及公司各部门对发现的内控缺陷予以仔细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加以整改。

(4) 2017年2月17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进行初步审计后，与会计师会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上会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上会承诺勤勉尽责，在约定时限内向公司提交2016年度审计报告。

(5) 2017年3月10日，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初步审计的2016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仔细审阅，并向有关方面详细了解情况后，得出以下书面意见：①公司2016年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②公司2016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③审计委员会成员重点关注了2016年公司重要会计判断事项，以及可能影响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的重要事项。④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的事项。

(6) 2017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2016年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如期完成。

2、审计委员会关于上会从事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在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上会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充分了解上会相关情况和 2016 年报审计工作，得出如下结论：

①上会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且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具备年报审计所需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②上会在本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控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方面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及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③本审计委员会在审核了相关聘用条款后，一致同意：提议董事会续聘上会为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7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④根据相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本审计委员会在审核了相关聘用条款，一致同意：提议董事会续聘上会为本公司2017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

3、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定期对内控部的工作进行指导，保证内控部依法履行内部审计职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2017 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由公司内控部提交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认为上述两项工作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并督促公司内控部及其他部门积极做好相关工作，保证上述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内部控制计划的实施。

审阅了公司内控部完成的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具体包括：《汇通能源风电事业部 2016 年内控情况审计报告》、《2015 年 4 月~2016 年 5 月房地产业务审计报告》、《2015 年 5 月—2016 年 3 月贸易业务检查报告》、《2016 年 1 月—7 月财务检查报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询问了公司内控部内审人员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督促内控部及公司各部门对发现的内控缺陷予以仔细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加以整改。

4、对于公司 2017 年度定期报告的审阅

本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报，2017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经过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对公司 2017 年度各期财务会计报表的仔细审阅，并向有关方面详细了解情况后，本审计委员会认为：①公司的 2017 年各期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各期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②公司 2017 年定期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事项。③公司不存在与 2017 年定期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5、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2017 年 1 月 6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资风电”）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议案进行了审阅，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卓资风电与弘昌晟签署以上协议，是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合同条款公平、公正，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18 年，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

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沈黎君

郑树昌

刘文新